

泗水审批（2020）9 号

关于东三环（G343 开发区段）改造工程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东三环（G343 开发区段）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的请示（泗交投[2020]41 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东三环(G343 开发区段)改造工程位于宿州市泗县境内，项目北起 S303, 南接 G343, 全线总长 3.95km, 按城市主干路（兼一级公路功能）标准建设，路基宽度 40m、60m, 设计时速 60km/h; 全线共设桥梁 67.08m/1 座，涵洞 1 道，平面交叉 9 处。属改建项目。

工程总占地 25.60hm²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；工程总挖方 36.21 万 m³，填方 31.44 万 m³，借方 10.04 万 m³，弃方 14.81 万 m³；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开工，截止报批稿报出之日，主体工程施工工期延期，预计 2020 年 8 月完工，总工期 17 个月；工程总投资 2.32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.64 亿元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整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.60hm²，其中路基工程区 25.12hm²，桥涵工程区 0.48hm²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：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

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-2018), 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: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1, 渣土防护率 99%, 表土保护率 95%,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, 林草覆盖率 16.7%。本项目为公路改建项目, 路面硬化面积较大, 林草覆盖率调整为 16.7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: 分为路基工程区、桥梁工程区 2 部分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内容,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总量 2017.0t, 新增水土流失量 1948.1t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173.64 万元, 水土保持补偿费 25.60 万元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, 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。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主设单位要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, 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体系中,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,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,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制在用地范围内, 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

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泗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每年 3 月底前向泗县水利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变化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水土保持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，也须报我局批准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该项目不得投入使用。

此页无正文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主送：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抄送：安徽鑫诚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泗县水利局

2020 年 5 月 28 日印发